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63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现将《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附件：

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阵地作用，努力提高师生医护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保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能够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语委主管全校语言文字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人事、党（院）办、宣传、教务、学生、工会、团委、学报等部门和各院、系、部、直属附院主要负责人任委员。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需要和组成成员岗位变动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条 学校语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语委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语委办在语委的领导下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学校语委的工作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安徽省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2、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协调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的监督检查，促进和兄弟院校及市县语委的交流合作。

3、制定、审议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总结。

4、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将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将普通话测试达标作为教师录用基本条件和业务考核基本内容，定期开展师生医护员工使用普通话和学校使用规范文字的监督检查工作。

5、组织各部门、师生医护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使之成为提高学生素质教育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和社会辐射作用，促进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

6、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注重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第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语委办负责解释。